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告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9,75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成交金额为7.10亿元,最低成交价为6.36元,成交的总金额为475,016,936.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权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告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另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0425298。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备案登记确认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1元/股。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37,624,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成交金额为1.654,436,592.4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0
证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0.91元/股(因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调整为11.20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调整为11.00元/股;因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调整为10.91元/股)。
- 恒逸转债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因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2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调整为10.41元/股)。
- 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0股。
- 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10张“恒逸转债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9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2”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1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 恒逸转债1(债券代码:127067,证券简称:恒逸转债2)
- 转股价格:10.41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月27日至2026年7月20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2”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在可转债发行及修正期间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债券面值或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交易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与西部国际控股(广东)水运有限公司签订了《6000t/a熟料生产线及智能设备采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96,200,367.34元(不含税)。

本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发包人:西部国际控股(广东)水运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96,200,367.34元(不含税)。

(三)合同范围
1. 包含包工、包料、包技术、包设计、包材料、包安装调试、包运营维护、包培训、包验收、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五)付款方式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承包人付款。

(六)违约责任
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七)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约定本合同从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展现出公司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合同履行顺利,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经营成果及品牌影响力,项目的综合实施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开拓了新的市场空间。

(二)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为总承包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收入确认方法预计采取净额法。公司预计该合同实际收入不超过11,000万元,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

(三)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受到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履约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已于2024年3月签订,目前已提供履约范围、供货范围、履约保证,争议解决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可能存在法律风险、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西部国际控股(广东)水运有限公司6000t/a熟料生产线及智能设备采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书》。

2.《西部国际控股(广东)水运有限公司6000t/a熟料生产线及智能设备采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进展: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4,800股。

2.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成本: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99.138万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 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进展: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4,800股。

2.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成本: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99.138万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 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更正内容:原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2. 更正原因:系会计核算差错所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3. 更正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薪酬	比例(%)
张向东	董事长	578,281.094元	15.38
李强	总经理	578,281.094元	15.38
合计		578,281.094元	15.38

本次薪酬事宜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新薪酬数据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新后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将于近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